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624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47325號公告註銷「利肝補力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9489號）」、「溫士頓」舒寶黴素口服 懸液用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5246號）」及「潔護寧濃縮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9118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205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